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持牌保險中介人 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 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 評核指引

第 1.8 版 | 2025 年 6 月

目錄

1. 前言	4
2. 評核準則	6
3. 收費	15
4. 評核結果	19
5. 申請程序和時間	20
6.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的責任	23
7. 注意事項	25

序言

- (1) 自 2001 年 6 月起，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獲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委任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核機構。評審局負責制定評核準則及處理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核。獲批准的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名單已上載至評審局網頁（https://www.hkcaavq.edu.hk/zh-hant/assessment/CPD_IA_prog/）。
- (2) 本《指引》為有意申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評核服務的活動提供者而設，以合乎資格舉辦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
- (3) 本《指引》取代過往評審局及評審局前身（香港學術評審局）就持續專業培訓計劃曾公佈或發出之評核或評審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評核準則》的任何版本。
- (4) 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評核、周年覆核及修改的網上申請表格已上載至電子服務平台（<https://eportal.hkcaavq.edu.hk>）。
- (5) 評審局會與保監局合作監督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核工作。活動提供者在提交申請時，將確認和同意評審局可按保監局要求向保監局披露與申請相關的資料。
- (6) 如有查詢，請以電郵傳送至 cpd_ia@hkcaavq.edu.hk 或致電 (852) 3658 0234 與評審局聯絡。

1. 前言

- 1.1 本《指引》旨為有意成為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提供者（下稱「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提供全面指引，概述申請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下稱「電子學習活動」）之評核程序，並說明評核準則、收費、評核結果、申請程序和時間、跟進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1.2 實施「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目的，在於確保個人持牌人具備專業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使其專業及規管知識、和對道德標準的認識得以與時並進。所有個人持牌人須符合保監局對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請參閱保監局發出的指引24：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下稱「指引24」）¹。**
- 1.3 由2021年8月1日起，個人持牌人（旅遊保險代理人²除外）須在每個評核期獲得不少於15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最少3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每個「評核期」是指由每年8月1日開始至翌年7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1.4 「電子學習活動」指以網上課程形式進行的活動；「有系統的活動」³指以傳統講座授課形式進行的活動。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可藉參加合資格的有系統活動或電子學習活動而獲得⁴。
- 1.5 所有電子學習活動必須符合由保監局發出之《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的規定》⁵內所列的要求。
- 1.6 在申請電子學習活動評核服務前，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仔細閱讀本《指引》。
- 1.7 評審局提供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核服務包括：電子學習活動評核、電子學習活動周年覆核和電子學習活動修改申請。
- 1.8 獲評審局批准的電子學習活動之核准期為一年，而活動資料均會上載至評審局網頁 https://www.hkcaavq.edu.hk/zh-hant/assessment/CPD_IA_prog/ 「獲批准的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列表內。
- 1.9 所有已獲批的電子學習活動須按年遞交申請作周年覆核。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於核准期屆滿前1至3個月內提交申請。如放棄提交周年覆核申請，該培訓活動的核准資格將在核准期屆滿後自動失效。詳情請參閱第2.46至2.49段。

¹ 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guidelines.php 及評審局網頁 https://www.hkcaavq.edu.hk/zh-hant/assessment/CPD_IA_prog/。

² 旅遊保險代理人須在每個評核期獲得不少於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無須符合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

³ 請參閱《持牌保險中介人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有系統的活動）評核指引》。

⁴ 適用於第 1 類及第 7 類合資格電子學習活動的時數上限已於 2022 年被永久取消。請參閱保監局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名為「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2021/2022 評核期」的通函。

⁵ 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guidelines.php。

- 1.10 如已獲批的電子學習活動涉及任何重大修改，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向評審局遞交修改申請，並事先取得評審局的批准。如欲於下一個核准期內提出任何修改，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於周年覆核申請表內詳細列明擬定修改的資料。詳情請參閱第2.50至2.53段。

2. 評核準則

前言

- 2.1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提供證明文件表明培訓活動已符合下列評核準則。有關收費及證明文件詳情，已分別載於[第3章](#) – 收費及[第5章](#) – 申請程序和時間。

電子學習活動之評核標準

- 2.2 電子學習活動指以網上課程形式進行的活動。網上課程是指通過互聯網或內聯網建立的電子學習平台，進行有系統的教授、學習及考核之進修課程。下列內容及評核準則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的評核、周年覆核及修改申請。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

- 2.3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機構、教育／訓練機構及商業機構均可成為活動提供者。合資格的活動提供者須於香港經營業務。
- 2.4 合資格的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註冊證書，以證明機構在香港的法律地位，亦應能為目標對象提供足夠支援。例如，活動提供者應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並有專人負責組織相關培訓活動及處理參加者查詢。
- 2.5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提交其機構背景及過往舉辦同類型活動之紀錄，以證明活動提供者具備在香港舉辦有關電子學習活動的條件及能力。例如，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該：
- (a) 在設計、開辦及管理電子學習活動方面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
 - (b) 具備足夠的基礎設施和技術知識以透過電子教學方式舉辦電子學習活動；
 - (c) 有能力在電子學習活動相關系統出現故障或其他技術問題時，維持備份和恢復系統運作；
 - (d) 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均受嚴格保密及保護，並且不會因任何原因向任何第三方人士披露。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有責任遵守相關資料（私隱）條列的規定，並能確保所有數據傳送的安全，以保障個人私隱；及
 - (e)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備存有關參加者最少四年的審計跟蹤紀錄；並能應保險業監管局要求，提供清晰易讀的紀錄作審查之用。

活動目的

- 2.6 一般而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目的，乃協助持牌保險中介人保持及提高其知識和技能，及／或發展其個人才能，以執行他們的專業職責。
- 2.7 每個培訓活動須訂有清晰、明確及可行之目的。活動名稱及內容須符合活動目的。

活動對象

- 2.8 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旨在確保個人持牌人的專業及規管知識能與時並進，個人持牌人能持續秉持道德標準。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的對象分為三大類別：
- (a) 公眾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持牌人。有興趣參加相關電子學習活動人士均可報名。
 - (b) 內部員工：活動提供者聘任的個人持牌人。相關電子學習活動應只限內部員工報名。
 - (c) 委託機構員工：活動提供者受個別機構委託，為其聘任的個人持牌人舉辦的有系統的活動。例如，主事人⁶可邀請第三方機構為其聘任的個人持牌人設計及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相關電子學習活動應只限委託機構的個人持牌人報名。
- 2.9 一個電子學習活動可開放予多於一類的活動對象，唯活動提供者於設計課程時應考慮其指定對象的需要。

預計學習時數及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2.10 每個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時數最少為30分鐘，其後則以30分鐘之倍數計算。電子學習活動可以是一個為期30分鐘的活動，也可以是由數個為期30分鐘（或其倍數）的單元組成的活動。在課程設計方面沒有特定的限制。參加者可選擇完成電子學習活動內的其中一個單元或所有單元。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備有一套合適的學習管理系統，使參加者得知自己已完成的單元。
- 2.11 以單元式設計的電子學習活動而言，參加者完成個別單元並通過相關單元評核，便可獲得相應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詳情請參閱第2.24及2.25段）。而非單元式的電子學習活動，參加者須完成整個活動並通過活動考核以獲得相應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⁶ 「主事人」指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來源：保監局指引 24）

- 2.12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註明，參加者掌握全部學習內容以達致活動目標，預期所需的最少學習時數（如採用單元式設計，應就每個單元分別註明）。鑑於參加者完成電子學習活動（或每個單元）的時間可能比預期較長（或較短），因此，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清楚註明參加者完成相關電子學習活動後可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如採用單元式設計，應以每個單元分別註明）。舉例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註明參加者成功完成該活動後，可獲得1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即使參加者最終以多於1小時完成活動，該參加者亦只可獲得1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2.13 參加者用於活動考核（或單元考核）的時間，將不能計算在完成整個學習活動（或個別單元）所獲得的培訓時數內。
- 2.14 相關學習管理系統須能夠追蹤參加者的登入時間⁷、閒置時間⁸及在登錄期間所參與的活動。如該學習管理系統無法執行此操作，則須設定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將參加者由系統登出。
- 2.15 參加者所參與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已瀏覽頁數、已觀看短片、已完成的活動考核／練習／測驗／小遊戲及所獲得的分數、在論壇和聊天室的參與等。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保存相關的審計跟蹤記錄，及能應保監局要求交付作審查用途。

培訓活動架構和內容

- 2.16 電子學習活動指以網上課程形式進行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中，參加者與教學材料須有一定互動，以促進和強化學習。
- 2.17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向評審局作出申請時，必須遞交活動大綱，當中須詳細列明預計學習時數的分配，以及清晰描述相應的教與學活動，並提交整套教學材料，例如講義、投影片簡報、活動考核（試題庫和考核試卷）和數碼媒體⁹等。
- 2.18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利用旁白，令參加者保持專注，同時增進參加者與教材的互動。如適用，活動提供者應提交教學材料旁白的文字稿。
- 2.19 活動提供者須在申請表格註明該電子學習活動所採用的講授及教材語言。為保持連貫性，整個電子學習活動或各單元的課程內容應以同一種語言編寫。

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 2.20 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內容必須符合以下由保監局發出的指引²⁴中列出的範疇。針對個別公司的獎勵計劃及推廣策略、語言及一般電腦科技運用的

⁷ 「登入時間」一般指參加者登入電子學習活動的日期和時間、及參加者在電子學習活動的登入總時間。

⁸ 「閒置時間」一般指參加者於電子學習活動時不活躍的時間，例如：參加者沒有使用鍵盤或滑鼠作出輸入或指令、參加者暫停學習過程。唯於電子學習活動中短時間播放短片或音訊的時間並不視為「閒置時間」。

⁹ 評審局可要求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將已遞交的數碼媒體轉換成其他格式作評核用途。轉換格式後的檔案在內容及表述方面，須與在電子學習活動內應用的媒體相同。

培訓活動不符合有關的範疇，故不會被評核為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a) 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
- (b) 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包括行業資訊更新；
- (c) 保險（包括關於以下方面的範疇：產品知識、保單條款、核保、保單行政、理賠、保險科技、資訊科技或其他與保險有關的技術知識；但不包括關於個別公司的獎勵計劃和宣傳策略的範疇）；
- (d) 精算學；
- (e) 風險管理；
- (f) 財務策劃；
- (g) 道德；
- (h) 規例；
- (i) 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學科，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金融科技、商業、商務、管理、專業技術科目（如工程學、醫學知識、健康科學等）或溝通技巧；或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

有關道德或規例的範疇

2.21 由2021年8月1日起，所有個人持牌人（旅遊保險代理人除外）必須按要求獲取與「道德或規例」範疇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2.22 要成為與「道德或規例」範疇相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其活動內容必須涵蓋以下最少一項：

- (a) 有關「道德」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範疇的道德原則：誠信、公平、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及客觀、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正確陳述、向客戶披露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利益衝突、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專業能力等；以及有關原則或概念的應用；
- (b) 有關「規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與保險中介人工作有關的本地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最佳作業準則等，例如保險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保障個人資料、平等機會、防止貪污、防止洗錢以及防止恐怖分子的資金籌集。

2.23 如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要獲得批准為「道德或規例」類別，整個活動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符合上述「道德或規例」範疇。換句話說，在「道德或規例」類別下，不論單元式或非單元式的電子學習活動，皆不可包含其他範疇的內容。

單元式設計的電子學習活動

- 2.24 電子學習活動的內容如涉及多於一個獨立但互有關聯的範疇，可採用單元式設計。參加者可不間斷、或分次登入，完成整個電子學習活動或當中個別或多個單元。單元式設計的批准資格只會給予整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非個別單元。
- 2.25 同一培訓活動下的各單元均須切合整個活動所訂立的目的和目標。電子學習活動一般須符合下列原則，其單元式設計方能獲批准：
- (a) 各單元均符合整個活動的目的和目標；
 - (b) 個別單元設計完整，並提供與指定範疇相關的內容；
 - (c) 即使未修讀活動內其他單元，參加者仍能獨立地完成個別單元及達到單元的學習成效；
 - (d) 各單元的時數最少為 30 分鐘；及
 - (e) 每個單元須附設單元考核，以確定參加者是否達到既定目的和目標。

開辦電子學習活動

安全登入和身分認證系統

- 2.26 電子學習活動須通過在互聯網或內聯網上的電子學習平台，讓參加者可以隨時隨地，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進行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2.27 電子學習平台必須具備安全的登入系統，在電子學習活動開始時驗證參加者的身份，以防止濫用及未經授權的登入。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在申請表中清楚描述，所採用的身分認證技術和相關身分認證程序，確保學習平台可靠。
- 2.28 認可的身分認證原素一般包括以下三類：
- (a) 參加者得悉的東西（例如用戶名稱、密碼、個人識別碼 (PIN) 等）；
 - (b) 參加者擁有的東西（以手提電話接收之一次性密碼）；及
 - (c) 參加者的身體特徵（生物辨識，例如指紋、虹膜、視網膜、面部，語音、擊鍵等）。
- 2.29 在無人監督的環境下進行的電子學習活動，即整個活動均在網上、無督導下進行，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採用**雙重身份認證**核實參加者身分，而其中須最少包含上述兩類認證原素。在電子學習活動進行過程中，亦應每隔一段時間不定期驗證參加者的身分。

- 2.30 如未能採用雙重身份認證，參加者須親身到達評審局批核的指定場所進行相關活動考核，由在場的認可人員驗證其身分。
- 2.31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於每個電子學習活動開始前嚴正警告所有參加者，如冒名頂替他人參與電子學習活動以獲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活動提供者會向保監局及／或其他執法機構報告。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在許可情況下，盡快向保監局報告涉及冒名頂替他人參與電子學習活動的個案。

考核部份

- 2.32 電子學習活動必須包含活動考核 (End-of-Activity Assessment)（如採用單元式設計，則必須包含單元考核 (End-of-Module Assessment)），以評估參加者能否理解學習內容及達致所擬定的目標。參加者必須達到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指定的合格分數，方能通過活動考核／單元考核，而獲得相關電子學習活動（或個別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考核時間不能被計算在可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內。
- 2.33 活動考核／單元考核的範圍應全面覆蓋所擬定的目標及學習內容。如參加者在第一次考核中不合格，他們可以進行一次重考。重考所用的試卷，最少**50%**的題目須與第一次考核中的試題不同。如果重考仍然不合格，參加者必須重讀整個電子學習活動或相關獨立單元。
- 2.34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詳細描述揀選考核試題的方法，以避免重複。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亦須在申請時，將整個試題庫提交予評審局檢視。申請周年覆核時，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遞交參加者在活動考核／單元考核表現的綜合報告，供評審局檢視。
- 2.35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提供以下憑證供評審局檢視：
- (a) 相關電子學習活動採用的考核方法；
 - (b) 相關電子學習活動的完整試題庫；每個試題庫最少須有該項考核考卷的兩倍試題數量；
 - (c) 能確保考核公平性的方案／安排。
- 2.36 就頒授資歷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如文憑／證書課程而言，參加者應獲發聽講／畢業證書及／或載有其考核成績及修畢課程日期的修業成績表。

活動考核／單元考核之指定場地

- 2.37 如需要進行現場考核，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確保場地配備足夠設施和設備，適合參加者進行考核。活動提供者須在申請表中註明每個指定場地¹⁰的最大容納人

¹⁰ 如場地位於工業大廈，請提供文件證明使用有關場地舉行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未有違反相關土地租賃條件。

數，並提交例如平面圖、租用合約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或其他相關證明等，以供檢視。

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技術支援人員及活動負責人

- 2.38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必須聘用足夠的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及技術支援人員，以教授和支援電子學習活動。
- 2.39 獲委任的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必須具備相關學歷及／或認可的專業資格¹¹，並具備全面管理電子學習活動的相關經驗。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可委任額外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開發及教授相關電子學習活動。
- 2.40 活動提供者向評審局作出申請時，必須提交獲委任的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相關學歷和頒發院校／機構、認可的專業資格和頒發院校／機構，以及有關的培訓及／或工作經驗年資。
- 2.41 電子學習活動必須設有活動負責人，負責活動的整體質素和管理。活動負責人應具備相關培訓及／或活動管理的經驗。
- 2.42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安排技術支援人員，或聘用具有相關專業及技術知識的技術支援服務商，以提供有效的在線支援，包括但不限於迅速及周詳回覆查詢、在要求下提供個別指導等。有關支援人員或服務商，應在合理可行的時間或最遲在下一個工作日內，提供適當的在線支援。
- 2.43 提交申請時，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簡述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於電子學習活動內各技術支援人員的角色和職責、不同崗位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揀選外判技術支援服務商的準則等。

質素保證

- 2.44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具備一套全面及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當中應包括：
- (a) 清晰的發展、內部批核及檢討電子學習活動的程序，並予以書面記錄；
 - (b) 確保培訓活動質素的措施及執行細節，以檢討活動內容和監察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表現；
 - (c) 就參與質素保證相關人員及／或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予以清晰界定，不同角色的職能分工以達至合理的制衡；及
 - (d) 其他質素保證措施，例如持續專業培訓檢討會議及跟進參加者意見的機制。

¹¹ 專業資格指由專業團體授予的頭銜或資格。因此，公開考試成績或機構會員將不能視作專業資格。

- 2.45 在培訓活動結束時，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進行意見調查，以收集參加者意見¹²。活動提供者向評審局作出申請時，必須遞交相關的意見調查問卷以作審核。

電子學習活動周年覆核

- 2.46 獲批准的電子學習活動須每年申請覆核。周年覆核之目的，旨在確保獲批准的電子學習活動仍達到上一次評核所訂的活動目的和標準。活動提供者須在核准期屆滿前一至三個月內申請覆核；如未及作出申請，培訓活動的核准資格便會在核准期屆滿後自動失效。考慮到活動提供者舉辦活動及執行質素保證機制需時，評審局不會接受於核准期屆滿三個月或之前提出的周年覆核申請。
- 2.47 周年覆核獲批准的電子學習活動，核准期亦為一年。
- 2.48 評審局會接納在核准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遞交之周年覆核申請，但此情況下，獲批准活動的下一個核准期將不包括上述失效時段。核准期屆滿後六個月後提交的周年覆核申請將不會受理。活動提供者須就此課程提交新的評核申請，評核費用將依據[第3章](#)的評核收費表收取。
- 2.49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必須於周年覆核申請表內，列明擬於下一個核准期限內生效的任何修改，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交予評審局審核。活動提供者應提供與電子學習活動的相關紀錄和數據，例如參加者完成活動的比率、考核及格率、頒發證書樣本（如適用）、有關質素保證措施的會議／討論紀錄（例如對活動內容及教材作出的檢討、參加者意見調查、為改進活動整體質素的跟進工作等）。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活動提供者亦應於覆核申請中，提供列明學習時數分配的最新活動大綱／教學計劃、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名單。

電子學習活動的重大修改

- 2.50 在核准期間內，如活動擬有任何重要變更，例如活動名稱、培訓時數、內容、考核要求、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聘任條件或新增相關人員等，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必須提交重大修改申請，取得評審局批准後方可執行。重大修改申請的費用載於指引[第3章](#)。如有關修改將於下一個核准期內始執行，請參閱第3.9段之內容。
- 2.51 重大修改申請可分為下列三個類別：
- (a) 活動內容修改：如其中一個單元（單元式設計活動）或整個培訓活動（非單元式設計活動）修改內容幅度介乎於**21%至50%**，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事先申請。如每個單元內容的修改範圍在**20%**或以下，及在不影響培訓活動的總培訓時數下，活動提供者則無須提交申請。惟有關修改須在下一次的周年

¹² 在問卷中應註明參加者對此課程有任何不滿，可直接與評審局反映，及註明評審局的聯絡方式。

覆核申請表內列明。如同一單元中的內容修改多於**50%**，將被視為全新的單元，須以新增單元方式提出申請，而費用則以該單元的培訓時數收取。

(b) 培訓時數修改：如須更改培訓時數，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提交修改申請。

(c) 其他修改：如重大修改項目並不涉及活動內容或培訓時數，例如變更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的聘任條件或培訓對象等，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就有關修改提交「其他修改」申請（於第**2.53**段列出的輕微修改除外）。

2.52 如果整個電子學習活動的內容修改超過**50%**或變更活動類別，例如將已批准的活動更改為「道德或規例」類別，活動提供者須就整個課程提交新的評核申請。

2.53 如有關修改不屬重大更改，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無須向評審局提交申請，但須在提交周年覆核時通知評審局，並於申請表註明於核准期內已修改內容。以下為輕微修改的例子：

- 更新教材中的市場數據；
- 更改教材格式；
- 更改機構負責人及／或聯絡人；
- 更新參加者意見調查問卷。

3. 收費

- 3.1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按照由評審局制訂的評核收費表支付費用，並於遞交申請時繳交。有關費用是按評估工作收取，不論評核結果為何，將不獲退還。

評核費用

- 3.2 以下為評核服務的收費表：

電子學習活動 的總持續專業 培訓時數	評核申請類別				
	新培訓活動 評核申請 (港幣)	周年覆核 申請 (港幣)	重大修改申請		
			修改活動內容 (修改範圍在 21%-50%內) (港幣)	修改持續專 業培訓時數 (港幣)	其他修改 (港幣)
8 或以下	8,550 元	4,500 元	2,250 元	1,280 元 (以每小時 計算)	540 元 (以每個 活動的每 個申請計 算)
9	9,830 元	5,040 元	2,510 元		
10	11,110 元	5,580 元	2,770 元		
11	12,390 元	6,120 元	3,030 元		
12	13,670 元	6,660 元	3,290 元		
13	14,950 元	7,200 元	3,550 元		
14	16,230 元	7,740 元	3,810 元		
⋮	⋮	⋮	⋮		

- 3.3 新培訓活動首8個培訓小時的評核收費為港幣8,550元，及後每增加一個培訓時數將收取港幣1,280元的評核收費，如此類推。至於獲批准活動的周年覆核申請，首8個培訓小時的評核收費為港幣4,500元，及後每增加一個培訓時數將收取港幣540元的評核收費，如此類推。

- 3.4 修改申請的費用會按申請類別而收取。請參考以下部份修改活動內容的情景以計算評核費用。

- 情景1：如其中一個單元（單元式設計活動）或整個培訓活動（非單元式設計活動）作內容修改，其幅度介乎於21%至50%，而該培訓活動的總時數為8個小時或以下，其評核收費為港幣2,250元；及後每增加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活動，將額外收取港幣260元的評核費用，如此類推。在網上申請表格內，請選取「活動內容」。
- 情景2：如同一單元內容（單元式設計活動）或整個培訓活動（非單元式設計活動）的修改範圍為20%或以下，及培訓時數不變的情況下，活動提供者則無須提交修改申請，惟有關修改須列明在下一次的周年覆核申請內。
- 情景3：如培訓活動中，其中一個單元的內容修改多於50%，該單元則被介定為新的單元，費用則會根據該單元的培訓時數收取。舉例而言，如其中一

個單元的內容修改幅度達至60%，而該單元的培訓時數為2小時，評審局將此視為新增單元處理，並以新增2個小時的培訓時數作為修改費用，活動提供者就此須繳交港幣2,560元。在網上申請表格內，請選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非「活動內容」，並輸入新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情景4**：如整個培訓活動內容修改多於50%，活動提供者則須提交新的培訓活動申請。評核費用則按新的培訓活動之培訓時數而收取。
- 3.5 如修改涉及培訓時數，每更改1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活動提供者須支付港幣1,280元。如增加2小時之培訓時數，活動機構則須支付港幣2,560元作為修改申請的費用，如此類推。
- 3.6 在同一修改申請內，如同時涉及活動內容和培訓時數之修改，活動提供者只須支付修改項目中較高的費用。例如：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為一個培訓時數為10小時的活動提交修改申請，當中同時包括新增一個2小時的單元（此項修改費用為港幣1,280元 x 2小時 = 2,560元），及就活動內容作出35%修改（此項修改費用為港幣2,770元）。就此申請的總費用則為港幣2,770元。
- 3.7 評審局會收取港幣540元的行政費用以處理「活動內容」或「培訓時數」以外的修改申請，包括更改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名單、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聘任條件及培訓對象等。在一個修改申請中，如屬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不論包括多少項「其他修改」，申請費用一律為港幣540元。例如，就同一個培訓活動提出多項修改，包括增加3名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及更改活動名稱，就此申請的總費用為港幣540元。但是，如上述修改分別套用於兩個不同的培訓活動，有關評核費則會為港幣1,080元。
- 3.8 如在單一修改申請內，為同一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修改活動內容、培訓時數及活動名稱，費用將根據第3.4至3.6段列明之原則收取，另外根據第3.7段所列的「其他修改」項目將收取費用港幣540元。
- 3.9 在周年覆核內提出於下個核准期生效的「其他修改」項目，以及刪除活動內容（例如整個單元），將不會額外收費。而涉及「活動內容」或「培訓時數」之修改，則會按收費表及第3.4至3.6段列明之原則收取。例如活動提供者為一個培訓時數為10小時之活動提交周年覆核申請，當中包括更改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名單或聯絡資料；就此申請，總費用將會是港幣5,580元。然而，如是次周年覆核申請同時涉及修改「活動內容」（範圍在21%至50%內）（此項修改費用為港幣2,770元）及增加3小時之培訓時數（此項修改費用為港幣3,840元），則除了周年覆核費用外，評審局將額外收取港幣3,840元；就此申請的總費用為港幣9,420元。有關額外收費詳情已列於第3.4至3.6段。

特快服務

- 3.10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基於課堂安排或其他原因，希望在較短時期內取得評核結果，可選擇使用額外收費的特快服務。備有至少一年良好紀錄及目前營辦最少兩

個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方能提出特快服務的申請。評審局保留不接受任何特快服務要求的權利。

- 3.11 特快服務不適用於涉及「活動內容」或「培訓時數」之修改申請。
- 3.12 活動提供者須於評審局接納其特快服務申請時，向評審局繳交原本的評核費用及額外收費。
- 3.13 以下為特快服務的額外收費和所需處理時間。「一般處理時間」指在正常情況下，從評審局收齊申請所需文件計起，到完成評核所需的處理時間。

特快服務			
評核類別	額外收費 (港幣)	特快服務處理時間	一般處理時間
新培訓活動評核	4,280 元	10 個工作天	4 星期
周年覆核	2,250 元	7 個工作天	3 星期
重大修改 (<u>不適用於</u> 「活動內容」和「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修改)	260 元	3 個工作天	2 星期

評核證書

- 3.14 評審局會向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發出結果通知書。結果通知書可視作評核結果的依據。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亦可申請評核證書。每個活動的評核證書的費用為港幣160元。評核證書主要作展示用途，活動提供者可按需要申請。

繳款方式

- 3.15 活動提供者須透過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遞交所有申請。兩種繳款方法如下：
- (a) 銀行入數：請將評核費用直接存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戶口，帳號為**072-861-502020073**（賬戶持有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請於填寫網上申請表格時，將繳費證明上載至電子服務平台。
- (b) 支票方式：請於網上遞交申請後，列印已遞交申請的頁面，並連同支票以郵寄方式寄往以下地址。支票抬頭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10號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評核申請」

其他

- 3.16 如欲取消或中止各項評核服務的申請，而評審局職員已就該項評核申請展開評核工作，在獲得評審局許可的情況下，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可申請退還**50%**已支付之評核費用。

4. 評核結果

評核結果

- 4.1 評審局會按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據進行評核。完成評核後，會向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發出評核結果。評核結果可為下列其中一項：

申請類別	評審結果
新培訓活動評核	批准
周年覆核	不獲批准
重大修改	批准全部擬定修改 批准部份擬定修改 不獲批准

- 4.2 在評核過程中，評審局的評核人員會就當中未盡事宜，請活動提供者回應或澄清。符合第2章所述之評核準則的電子學習活動，方能獲得批准。評審局會發出結果通知書，詳列獲批准的活動詳情。
- 4.3 獲評審局書面批准後，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可在培訓活動的推廣／宣傳物料／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例如「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批准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批准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第 1 類「道德或規例」範疇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
- 4.4 評審局會監察獲批准之培訓活動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舉辦活動時遵從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符合既定的準則。
- 4.5 如申請不獲批准，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可在作出適當修正後再次提交申請。

上訴

- 4.6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若活動提供者對評審局在結果通知書所述，就個別培訓活動作出的評核結果感到受屈，活動提供者可向評審局提出覆檢。活動提供者須於收到有關結果通知書起計30天內，遞交已填妥之指定申請表提出覆檢申請。有關申請表可於評審局網頁下載：https://www.hkcaavq.edu.hk/zh-hant/forms_and_guidance_notes/accreditation_academic_vocational_professional_accreditations/。

5. 申請程序和時間

- 5.1 所有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申請，包括電子學習活動的評核申請、已獲批准的電子學習活動的周年覆核申請及電子學習活動修改申請，必須經電子服務平台遞交。電子服務平台的用戶指南已載於評審局網頁<https://eportal.hkcaavq.edu.hk/help>。
- 5.2 上述三個評核類別的網上申請表格已上載到電子服務平台。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透過電子服務平台提供所需資料、文件及安排繳交評核費用。
- 5.3 以下為電子學習活動的評核申請和已獲批准的電子學習活動的周年覆核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所須文件	新電子學習活動評核申請	電子學習活動周年覆核申請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構背景資料及組織結構圖	✓ (適用於首次申請)	✓ (如有任何資料更新)
過往曾舉辦過的同類活動	✓ (適用於首次申請)	✓ (如有任何資料更新)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適用於首次申請)	✓ (如有任何資料更新，包括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的有效期)
活動大綱（包括詳細時間分配） 單元式設計的電子學習活動另須提交各單元的名稱、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內容概要及單元數目	✓	✓
整份教材，例如課堂筆記、簡報及／或多媒體教材	✓	✓ (如有更改，另須提交對照表註明更改的內容及修改的原因)
舉辦電子學習活動考核的指定場地資料，包括平面圖、租用合約、第三者責任保險及／或其他活動場地的證明	✓ (適用於指定培訓地點舉辦的電子學習活動)	✓ (適用於新增及未獲評審局批准的活動場地)
採用的安全登入和身分認證系統相關資料及描述	✓	✓

所有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的履歷，包括學術資格、專業資格、培訓／行業年資	✓	✓
活動結束後參加者對活動的評價表格樣本	✓	✓ (如有任何資料更新)
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各技術支援人員的角色及職責、不同技術人員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及揀選外判服務商的準則	✓	✓
上一個核准期活動評價的綜合報告	✗	✓
發給參加者的聽講證書樣本	✓	✓
活動考核或單元考核活動或單元考核的試題庫及考核準則／標準答案	✓	✓
上一個核准期的活動評核合格率	✗	✓

5.4 關於電子學習活動的重大修改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如下：

修改類別	所須文件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名稱	• 更新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電子學習活動名稱	• 更新的活動大綱 • 更新的教材、內容 • 新舊活動內容的對照表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活動內容	
教學語言	
培訓對象	• 相關內部文件
機構／部門負責人	• 更新的組織結構圖
活動負責人／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	• 更新的履歷
聘任條件	• 相關內部文件
技術支援服務	• 相關內部文件
質素保證	• 質素保證指引／手冊
其他	• 有關更改的相關證明文件

5.5 以下是持續專業培訓相關評核的申請步驟：

步驟	項目
(1)	細閱《持牌保險中介人第 1 類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評核指引》。
(2)	在電子服務平台建立賬戶及啟動用戶服務。（新電子服務平台用戶適用）
(3)	登入電子服務平台戶口。
(4)	選取所須的網上申請表格（評核、周年覆核或修改的申請表格）及授課模式（有系統的活動或電子學習活動） <i>備註：周年覆核須於核准期屆滿前一至三個月才可作出申請。</i>
(5)	填寫及遞交網上申請表格，並提交所須證明文件及繳付評核費用的證明。
(6)	評審局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將向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發出電郵通知及評核費用收據。
(7)	評審局將指派評核人員進行評核，並會透過電郵向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索取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
(8)	完成評核後，評審局會以傳真及郵遞或電郵及郵遞方式向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發出結果通知書，結果通知書將列明評核結果及有關詳情。

5.6 活動提供者在提交所有相關資料及繳交評核費用後，評審局一般需時約4星期完成新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核，已獲批准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周年覆核則需時約3星期。至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修改申請，一般需時約2星期處理。

申請類別	一般處理時間
新培訓活動評核	在收齊所有相關資料及評核費用後 4 星期內處理
周年覆核	在收齊所有相關資料及評核費用後 3 星期內處理
重大修改	在收齊所有相關資料及評核費用後 2 星期內處理

6.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的責任

- 6.1 在整個評核過程中，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與評審局及保監局合作。評審局及保監局保留在培訓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分別向參加者收集他們對該活動評價的權利。
- 6.2 電子學習活動獲批准後，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向有意參與活動的人士提供準確及足夠的活動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名稱、由評審局發出的獲批准活動編號、宗旨與目的、培訓時數及面授時數、報名及出席條件、收費及退款安排等。
- 6.3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備存所有培訓活動記錄（包括書面及／或電子記錄）至少4年（由活動舉辦日期起計），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記錄、教材、審計跟蹤記錄（參照保監局發出的《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的規定》的第3.1.3段）、電子學習活動管理人員／導師名單、學費繳付收據（如有）、參加者對活動評價的綜合報告。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應自行建立記錄保存系統，持續改善質素。
- 6.4 保監局可在事先通知或突擊的情況下，對獲批准的電子學習活動進行視察，以保證其活動質素。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就已獲批准的電子學習活動向保監局開通有關活動的使用權限。
- 6.5 每名參加者均應獲發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供存檔及列印）之**聽講證書**，證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名稱
 - (b) 電子學習活動的名稱（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活動，必須額外列明其完成的單元名稱）
 - (c) 由評審局發出的獲批准電子學習活動編號
 - (d) 完成相關電子學習活動之日期
 - (e) 授課模式（即「電子學習活動」）
 - (f) 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類別（即屬第 1 類）
 - (g) 參加者的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 (h) 參加者出席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或「道德或規例」範疇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i) 活動負責人的姓名、簽署及職位（例如：機構之負責人或活動負責人），以及活動提供者蓋章
 - (j) 證書簽發日期及獨特的證書編號
- 6.6 除聽講證書外，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亦可以電子方式定期向每名活動參加者提供其電子學習活動紀錄，例如每年一次、半年一次或每季一次的參與活動紀錄或活動進度紀錄。有關電子學習活動紀錄須符合第6.5段的要求。

- 6.7 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於完成電子學習活動起計四年內，應活動參加者的要求，重發該參加者曾參與的電子學習活動修讀證書、聽講證書或電子學習活動紀錄。如需收取費用，該費用必須合理。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亦須備存每名活動參加者的活動參與紀錄及活動進度紀錄，並應參加者要求重發有關紀錄。
- 6.8 應保監局要求，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須確認由其發出的聽講證書或出席紀錄上所載的詳情、以及個別參加者完成所述活動的紀錄是否屬實。

7. 注意事項

- 7.1 對於擬定活動的部份或全部評核要求，評審局保留決定接受與否的權利。評審局將不會處理未繳交全部評核費用及／或證明文件不足的申請。
- 7.2 如在活動獲批准期間，電子學習活動提供者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評審局所訂定的任何指引或規定，評審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中止或撤銷有關培訓活動的獲批准資格。
- 7.3 在任何情況下，由評核程序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程序延誤或程序終止（不論任何原因），評審局概不負責。